

金融講堂

金融市場概論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綜合規劃處

蘇郁卿

大綱

壹、前言

貳、金融業特性

參、金管會的職責與組織

肆、金融監理重點

伍、國內金融產業的概況

陸、問題與討論

金融與我們生活的關係???

我們「現在」與「未來」都在金融業的手中???



金融業3大體系10大行業

銀行業

- 銀行業
- 票券業



證券業

- 證券業
- 期貨業
- 投信業
- 投顧業



保險業

- 產險業
- 壽險業
- 保經業
- 保代業



金融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！

➤ 銀行業

- ✓ 存款、刷卡消費、貸款(就學貸款、購屋貸款等)



➤ 證券期貨業

- ✓ 投資股票、基金、期貨



➤ 保險業

- ✓ 學生保險、壽險、旅遊平安險、強制車險、意外險、住宅火險、地震險



創業

- 自有資金?向父母借?標會?
- 向金融機構借款?(啟動金貸款、創業貸款)
- 群眾募資?

擴大發展 (Ex:擴廠、拓點、併購)

- 間接金融-向金融機構借款；或
- 直接金融-透過資本市場籌資：創櫃板、興櫃、上櫃、上市

日常業務經營

- 外匯
- 避險
- 工廠及貨物保險
- 周轉金貸款
- 金流管理



金融業產生之經濟效益



個人

11兆
對個人
放款

截至2015年12月底

27.2兆

上市櫃公司市值
2015年1至12月

1兆5360億

人身保險給付
2015年1至12月

銀行服務

證券服務

保險服務



企業

10.2兆

對企業放款
截至2015年12月底

4,699億

上市櫃公司籌資金額
IPO+SPO+G(A)DR 1,822億
債券發行 2,389億
2015年1至12月

681億

財產保險給付
2015年1至12月

金融穩定的重要性

- 金融業募集與管理大眾資金，各國皆高度監理
 - ✓ 金融危機對一國國力影響甚鉅，甚至造成國家財政破產
 - ✓ 2008年下半年金融海嘯，重創歐美國家金融產業及全球經濟
 - ✓ 2009年~2011年發生歐債危機，各國政府刪減支出

台灣非屬IMF與World Bank會員國！

(1997亞洲金融危機期間，韓國獲得IMF、World Bank等國際組織
583億5千萬美元緊急紓困資金)

金融穩定的重要性

美國於2008年至2011年金融海嘯期間銀行倒閉家數

2008	2009	2010	2011	合計
25家	140家	157家	92家	414家



貳、金融業特性

銀行業

✓功能

- ◆吸收大眾小額存款
- ◆作為資金供給者與需求者間之橋樑－資金仲介者
- ◆透過銀行在量(積少成多)及期間(化短期為長期)之轉換功能配置資金並提供工商企業及消費者所需之融通資金

✓特徵

- ◆負債經營－高財務槓桿及倍數經營 → 信心很重要
 - ◆流動性及安全性 → 風險管理為業務核心
 - ◆存放款利差及手續費為主要收入來源 → 注重收益性
 - ◆資產面 → 為企業及個人之短中長期放款，期限多在1年～20年
負債面 → 存款期限相對短，通常在1年以下
- 流動性風險管理是關鍵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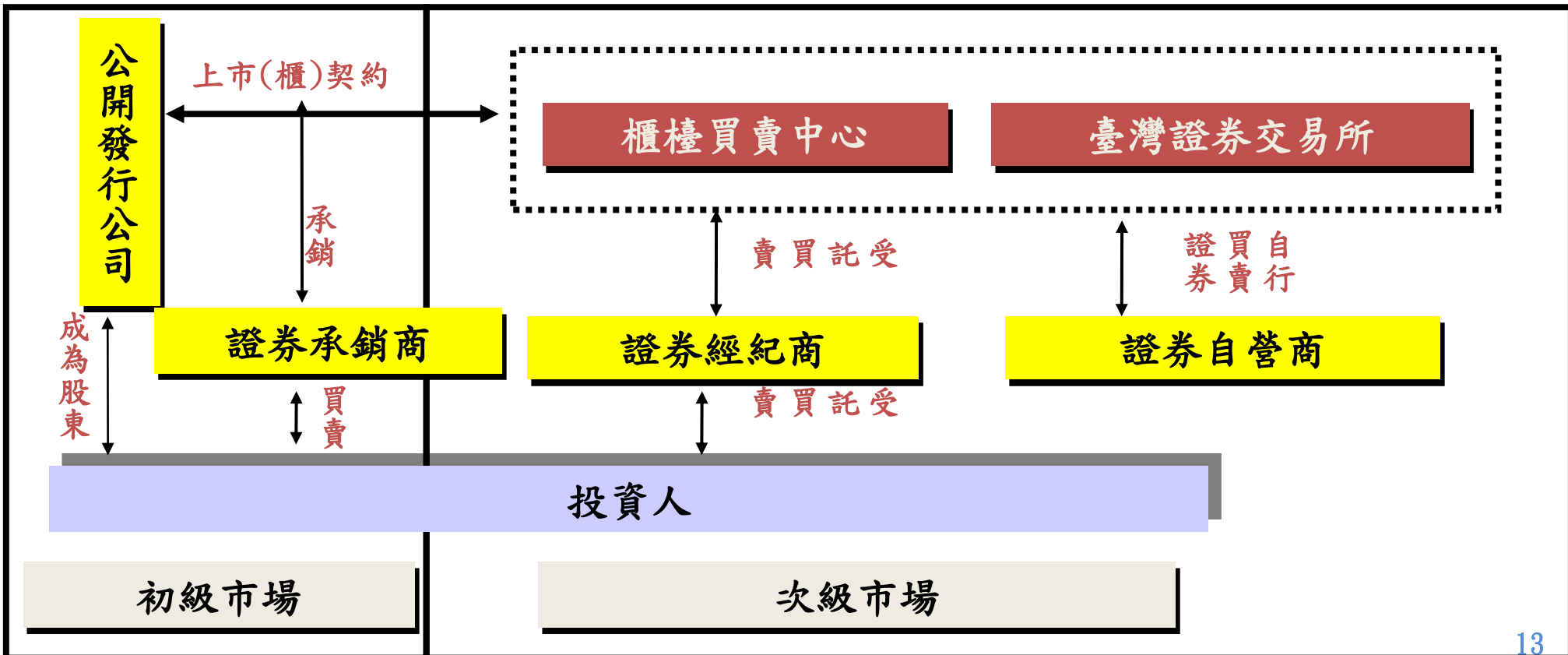
銀行業

銀行業資產負債表(Balance Sheet)

資產		負債	
不會產生盈餘的資產 → 會產生盈餘的資產 → 授信是銀行最重要生利資產！	1. 現金	吸收存款是銀行最主要的資金來源，利息支出為其主要成本 ←	1. 存款
	2. 授信		2. 借入款項
	3. 投資	股東權益	
		股東實際擁有的金額，通常不超過負債的10%	1. 資本
			2. 盈餘
資產合計		負債與股東權益合計	

證券市場與證券商功能

- ✓ 證券商在直接金融市場 → 扮演中介角色。
- ✓ 資金導向功能 → 加速資金流向獲利高或具發展潛力企業，使產業取得所需資金流動性、市場性。
- ✓ 證券商經營業務主要風險為違約交割，現行違約防範機制已有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、賠償準備金及投資人保護基金等，確保部分市場參與者發生履行給付結算義務時，或因財務困難失去清償能力時，不致影響整體市場之正常運作。



保險業

- 保險公司依危險分散原則，將可能發生之經濟性損害，透過保險而由多數人承擔。是以，其最主要業務為收取保險費，並依照保險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
 - ✓ 提供保障與儲蓄功能
 - ✓ 以投資為主，有效運用與管理保險業資金



保險業

- ✓收取眾多保戶小額保險費 → 保單存續期間長
- ✓資產負債管理及配置重要 → 確保長期支付之能力
- ✓壽險累積長期資金 → 兼顧資金運用之流通、安全與收益
 - ◆流動性：為確保保險業屆時能依契約給付保險理賠，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需考量資金流動性。
 - ◆安全性：穩健投資為保險業資金運用之主要原則，同時為適當分散投資風險，保險業資金配置應避免過度集中某項投資。
 - ◆追求合理利潤：保險業對於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，係依所收受保費收入加計利息計算而來，故保險業資金運用及投資，亦需追求合理利潤，以支應未來所需給付之保險金額。

保險業

保單存續期間長，資產管理必須使資產負債期間(duration)可以match，報酬率達到/超過預定收益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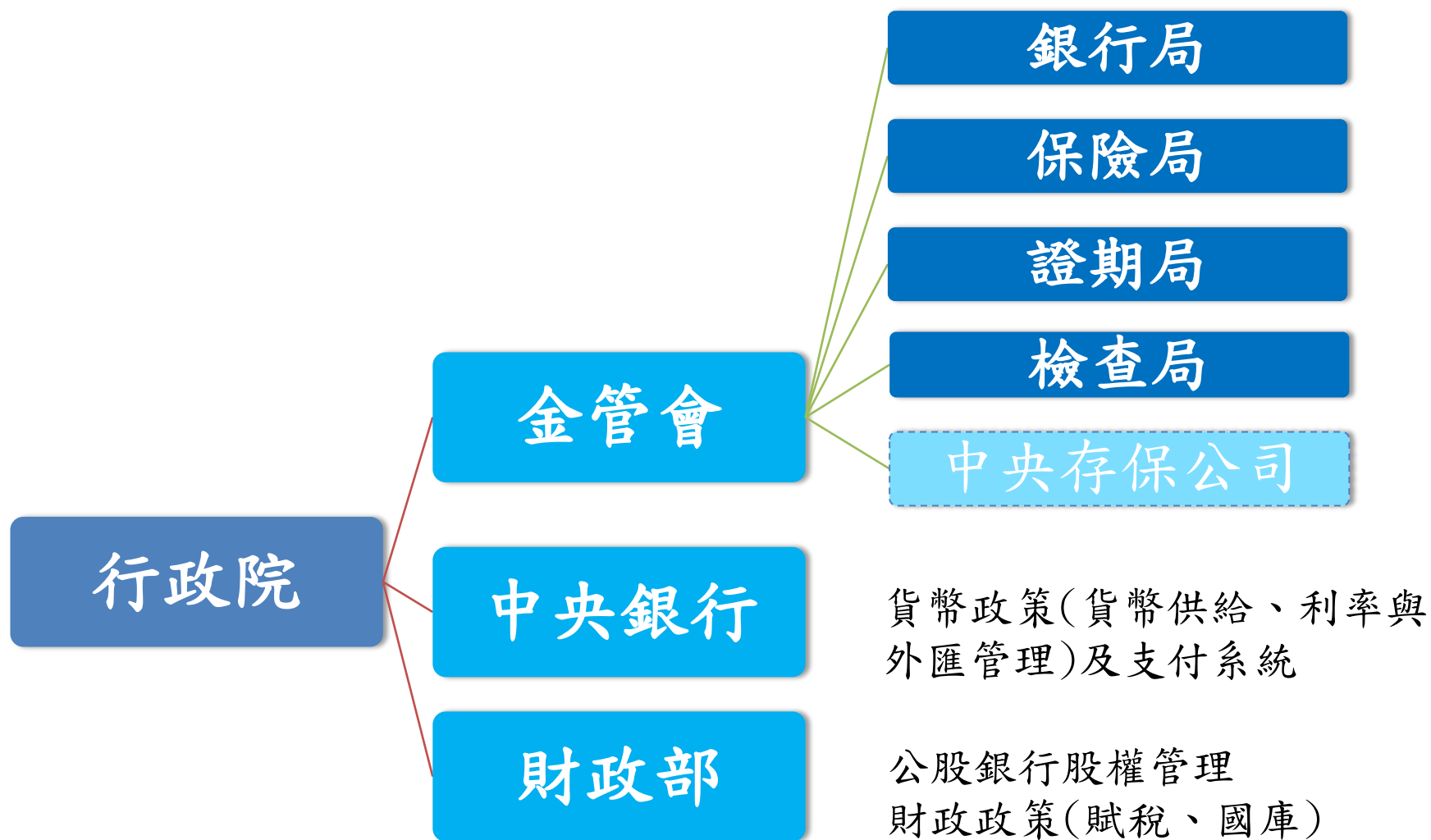
保險業資產負債表(Balance Sheet)

資產	負債
銀行存款	1. 應付款項
有價證券	2. 負債準備
不動產投資 (不含自用)	股東權益
壽險貸款	1. 資本
放款	2. 盈餘
國外投資	
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	
資產合計	負債與股東權益合計

未滿期保費準備、賠款準備、保費不足準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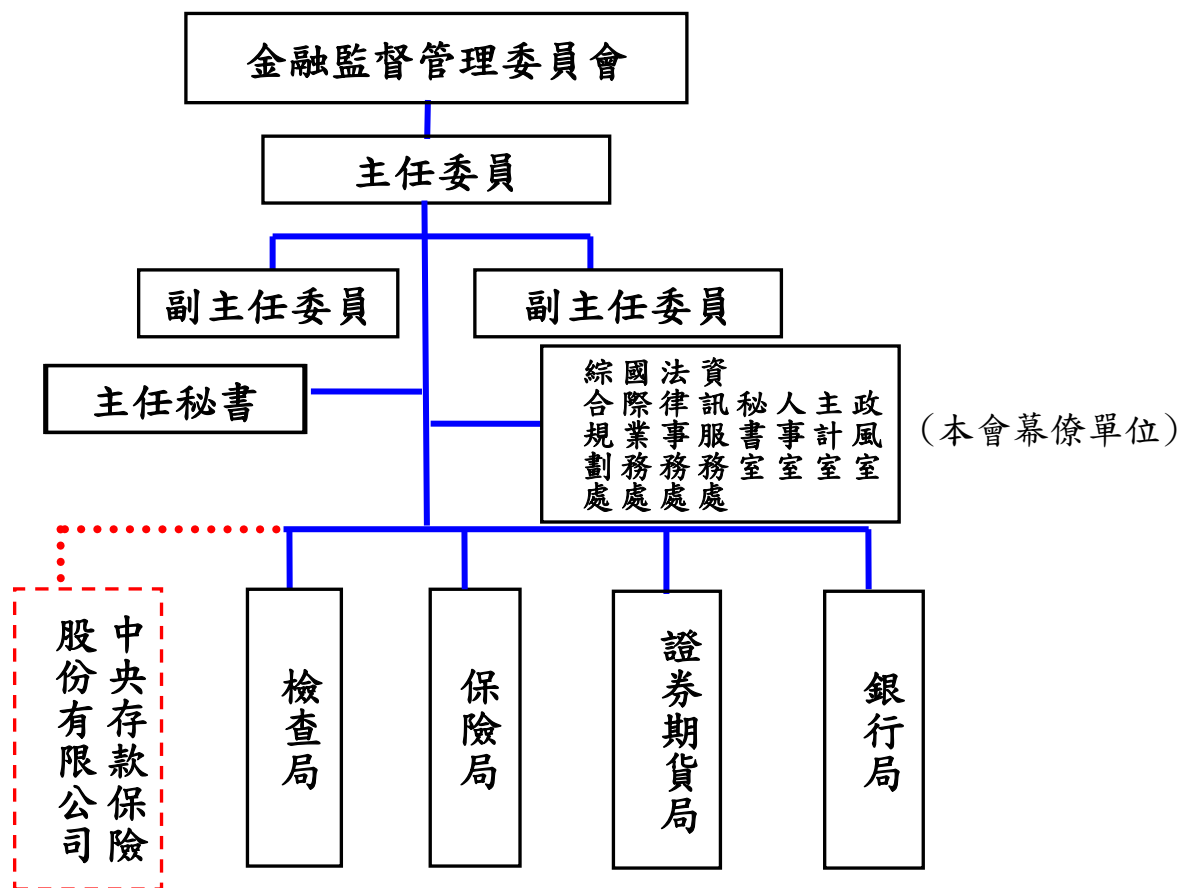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金管會的職責與組織

金融產業主管機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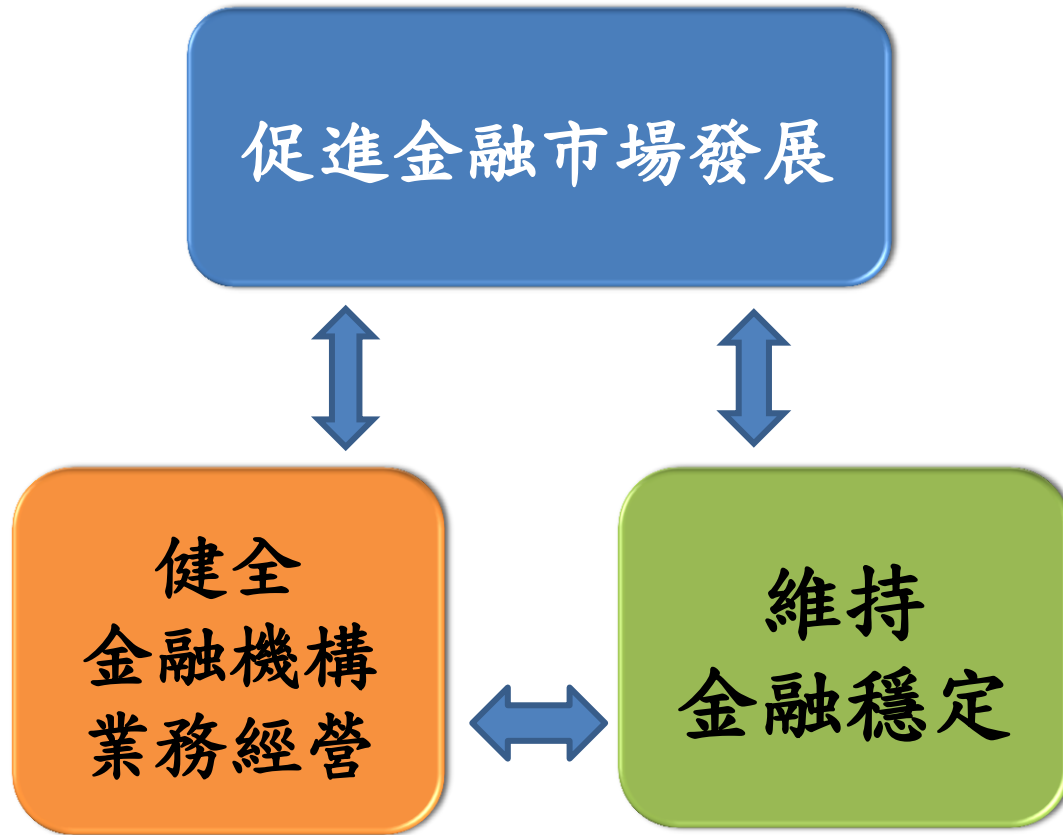
金管會組織架構

- ◆ 依金管會組織法，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副主任委員2人，委員6人至12人，其中財政部部長、經濟部部長及法務部部長為當然委員，行政院前於101年7月23日指派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本會委員。
- ◆ 金管會下設有4處、4室、所屬三級機關4業務局、1國營事業及2代表辦事處。



註：金管會另於紐約、倫敦設立代表辦事處。

金管會成立宗旨與業務職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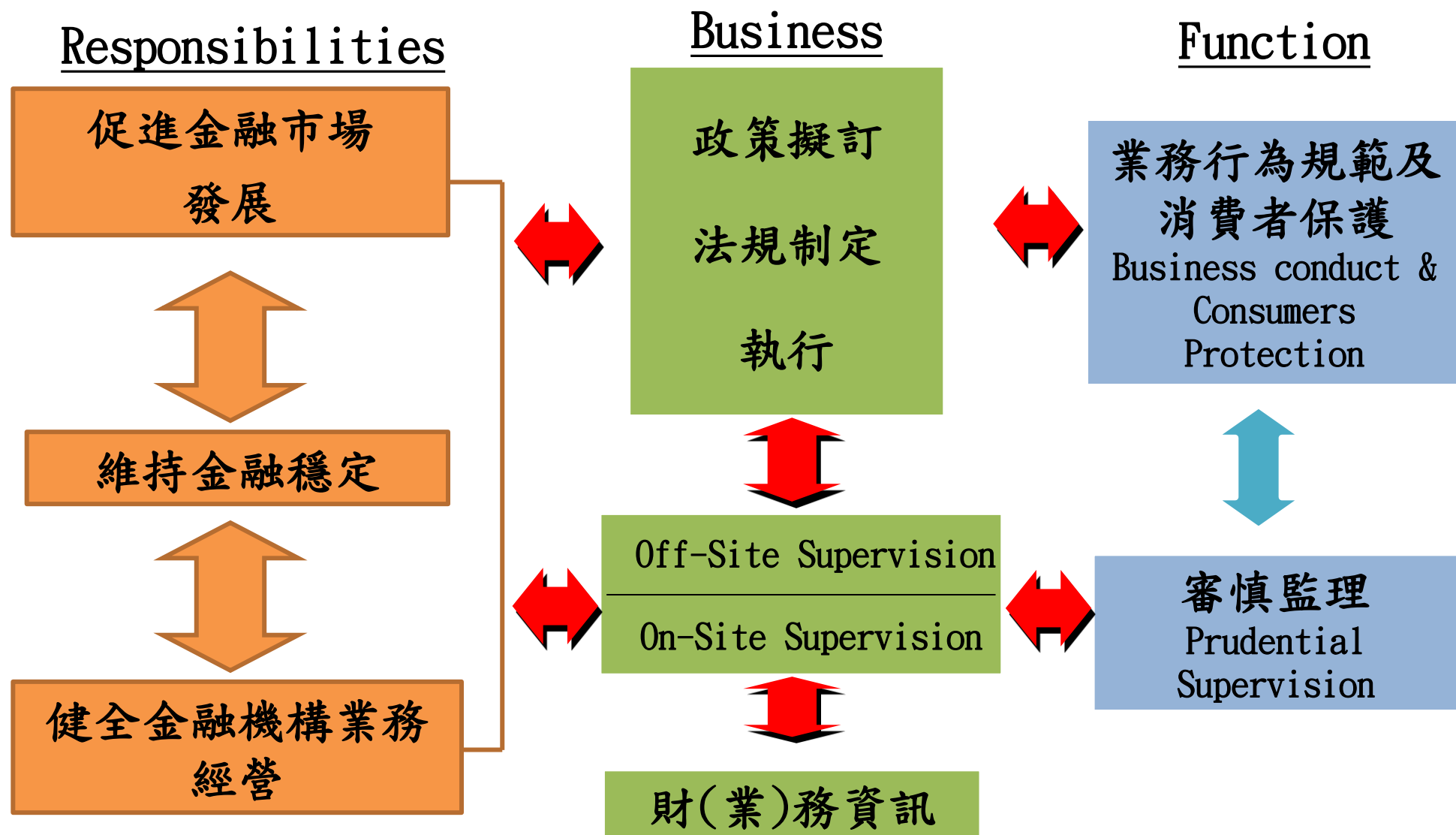


業務職掌

- ✓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。
- ✓ 金融市場之發展、監督及管理。
- ✓ 金融機構之檢查。
- ✓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。
- ✓ 金融消費者保護。

就金融監理業務，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並本於權責持續推動各項金融發展政策與落實金融監理。

金管會職責與執行概念圖



肆、金融監理重點

銀行及保險業監理重點

由於金融及保險業吸收、募集社會大眾資金加以管理、投資運用，攸關存款人、投資人及保護權益，對整體社會市場之健全發展極為重要。

對個別金融機構監理可分為：

審慎監理(Prudential Supervision)層面

- ✓ 健全財業務經營
- ✓ 避免金融機構過度承擔風險

業務行為(Business Conduct)規範層面

- ✓ 金融機構服務提供或銷售的過程，
必須公平與公正對待客戶

監理重點

(一)以「人」為本—Fit & Proper

- ✓ 主要股東及負責人之適格性
- ✓ 經理人員資格條件(以銀行總經理為例)

積極條件(符合其一即可)

-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、銀行工作經驗九年以上，並曾擔任三年以上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，成績優良者。
- 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，並曾擔任三年以上銀行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，成績優良者
- 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、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，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者

消極條件

- 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
-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
- 曾犯偽造貨幣、偽造有價證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罪
-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
- 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，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
-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
- 等等不及備載…

監理重點

(二)資本適足性(銀行業Basel III；保險業 Risk Based Capital，RBC)

- ✓經營各項業務(授信、投資等)需要多少資本支撐，核心意旨是維持公司資本(Capital)與「加權」風險性資產(Risk Weighted Asset)應大於一定比率之風險管理機制
 - ➡監理機關及公司經營階層能了解其經營業務或投資，承受哪些風險，是不是有足夠的資本可以承擔這些風險，經營者也就能事先知道公司可能面臨的危險而有所因應，可以降低財務危機或倒閉的機會。
- ✓避免金融機構操作過多風險性資產，確保經營的安全性及財務健全性
- ✓Basel III增加槓桿比率及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要求
- ✓立即糾正措施

監理重點

(三)風險管理

- ✓ 單一授信客戶限額：包括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
- ✓ 產業別：避免對特定產業(如不動產)或單一產業過度集中
- ✓ 國家別、幣別：避免投資標的集中於特定地區
- ✓ 投資對象種類及限額：如有價證券投資之種類及限制之規範
- ✓ 避免利害關係人利益輸送或資金不當運用之相關規範，以防止金融機構於日常經營業務上之利益衝突



監理重點

(四) 商品銷售公正性

- ✓ 金融機構銷售金融商品應考量客戶屬性，
將客戶分類為專業投資人及一般投資人，
予以不同的強度管理，並充分說明揭露相關
風險
- 公平待客原則(treat your customers
fairly)

證券市場監理重點

市場面監理必須維護交易公平、公正及確保交易安全

➤ 資訊提供之機制

- ✓ 證交所已建置「基本市況報導網站」、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及「網路資訊商店」。
- ✓ TDR資訊公開之強化，與原股上市證交所同步。

➤ 禁止股價操縱及內線交易行為

- ✓ 市場的參與者處於平等地位，交易價格決定過程或非屬公司內部人而受到不公平待遇。

證券市場監理重點

➤提升交易安全

- ✓電腦作業系統進行撮合交易，以確保交易順利完成。
- ✓對於證券交易採款、券分離制度。

➤防杜系統性風險之發生

- ✓為避免市場發生違約交割事件引發連鎖骨牌效應，依證交法規定設有「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」。
- ✓證交所依集中市場交易狀況，於盤中採取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以避免個別股票股價波動過大。

金融檢查

- 重點在於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能有效執行
- 實地檢查相當重要
 - ✓ 瞭解金融機構經營情形
 - ✓ 包括資本適足性、資產品質、風險管理能力、流動性及內稽內控之有效執行情形等
- 場外監控更為重要
 - ✓ 透過金融機構申報資料監控其經營動態，以有效掌控其營運之風險
 - ✓ 包括財務指標、董監事會議紀錄及負責人經營情形
 - ✓ 金融預警系統

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

- 內部控制基本目的在於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，由其董事會、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，以合理確保達成：
 - 1. 營運之效果及效率(包括獲利、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)
 - 2. 財務報導(包括財務報告及營業等資訊之報導)之可靠
 - 3. 相關法令之遵循。
- 金融機構需設立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，以獨立超然之精神，執行稽核業務，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，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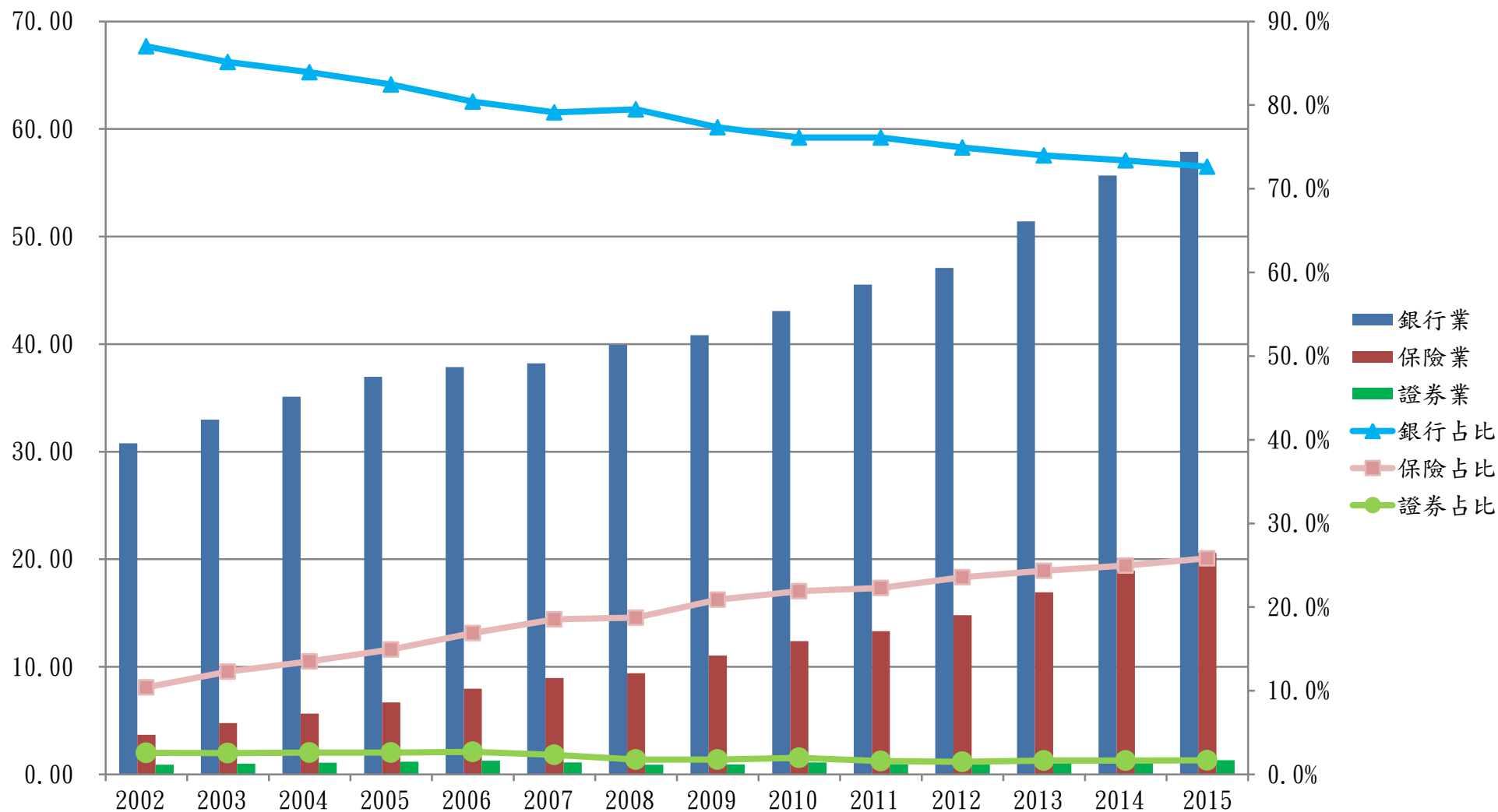
金融安全網-存保制度

- 完整金融安全網-避免系統性風險，確保金融安定
 - ✓ 包括金融的審慎監理、最終資金融通者（lender of last resort）及存款保險制度等
- 存保制度
 - ✓ 當某一金融機構發生流動性風險、不能支付其債務之情況或有損及存款人或保戶權益之虞時，極易影響社會大眾對金融體系信心，引發其他金融機構之連鎖擠兌或保單提領。
 - ✓ 國際間對於吸收存款機構主要採存款保險機制，由吸收存款機構擔任要保人繳納保險費，自100年1月1日起，每一存款人在國內同一家要保機構之存款本金及利息，合計受到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之保障。

伍、國內金融產業概況

金融服務業資產規模

單位：兆元新台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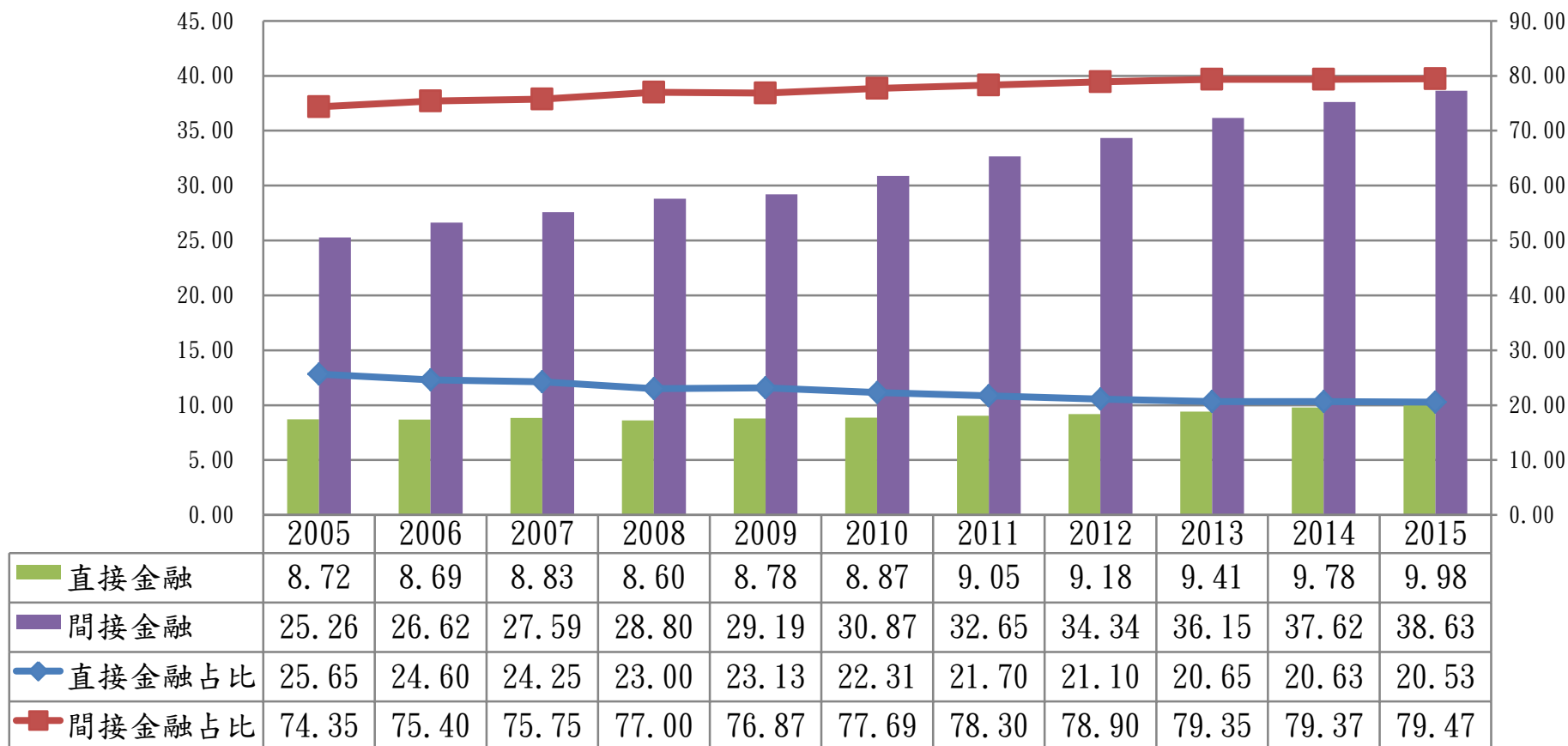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金管會，截至2015年12月底。

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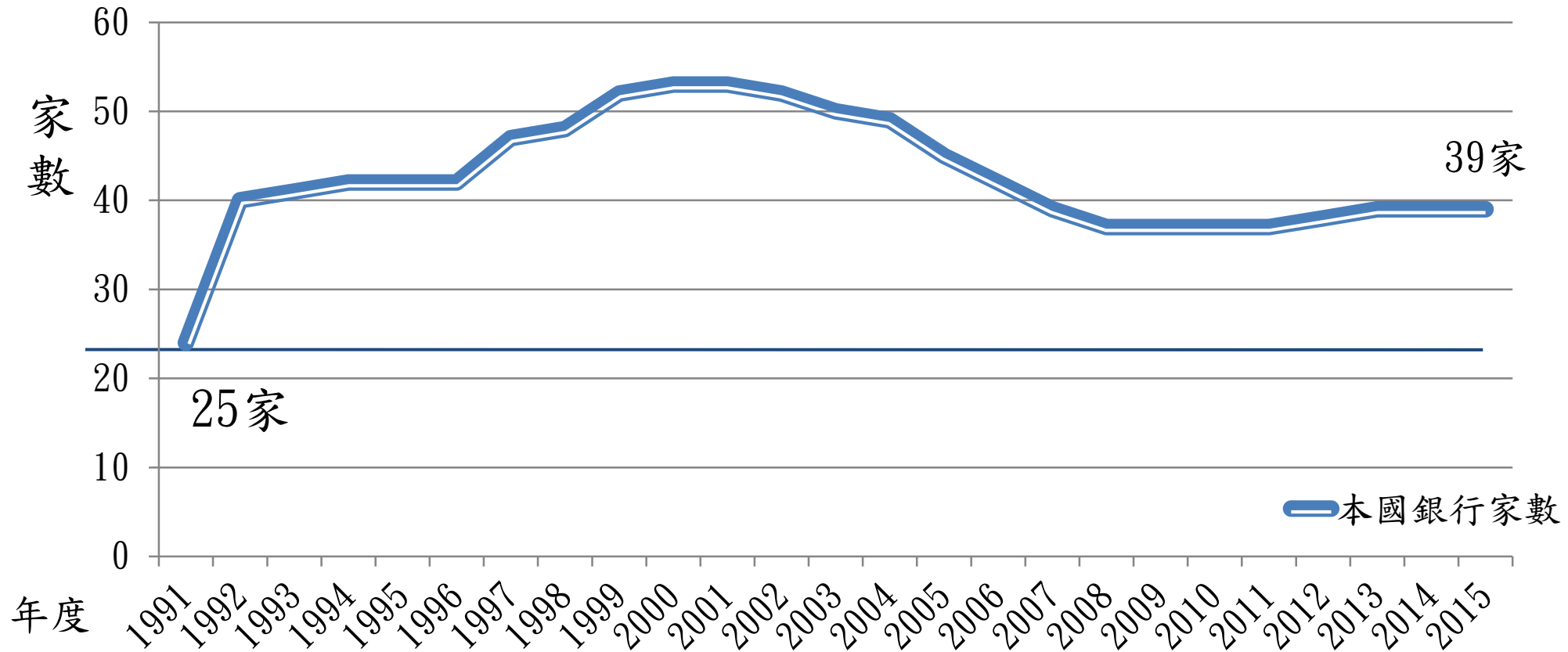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%

單位：兆元新台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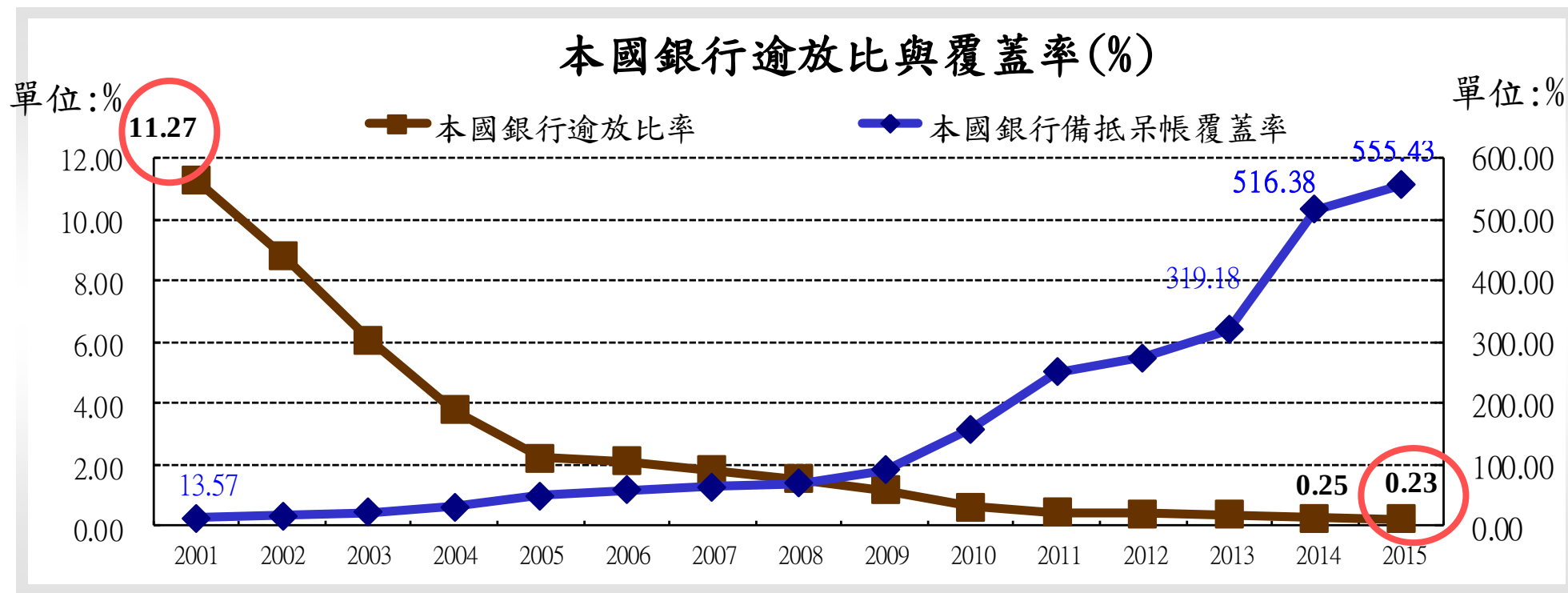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中央銀行。

銀行家數變化趨勢圖



民國80年本國銀行只有25家，財政部開放申請設立新銀行，81年成立了15家新銀行，本國銀行總家數增為40家，因信用合作社陸續改制為商業銀行等因素，民國89年銀行總家數已達53家，之後政府積極推動國內金融業整併，本國銀行家數降為目前之39家。

銀行業資產品質改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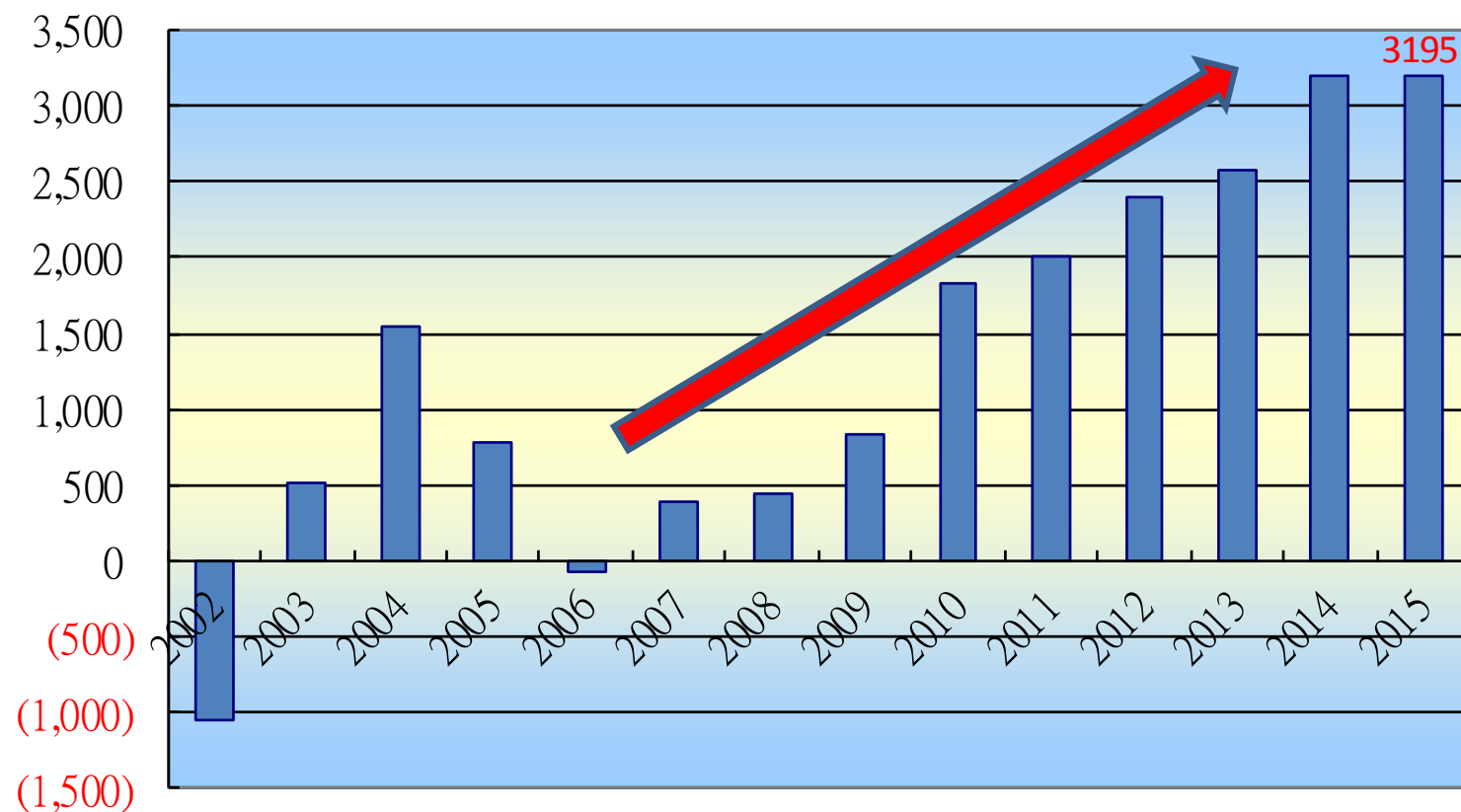


- 2001年逾期放款比率達11.27%，至2015年12月已降至0.23%。
- 備抵呆帳覆蓋比率從2001年13.57%，提高至2015年12月555.43%。

銀行業獲利成長

本國銀行-稅前盈餘(億元)

新台幣：億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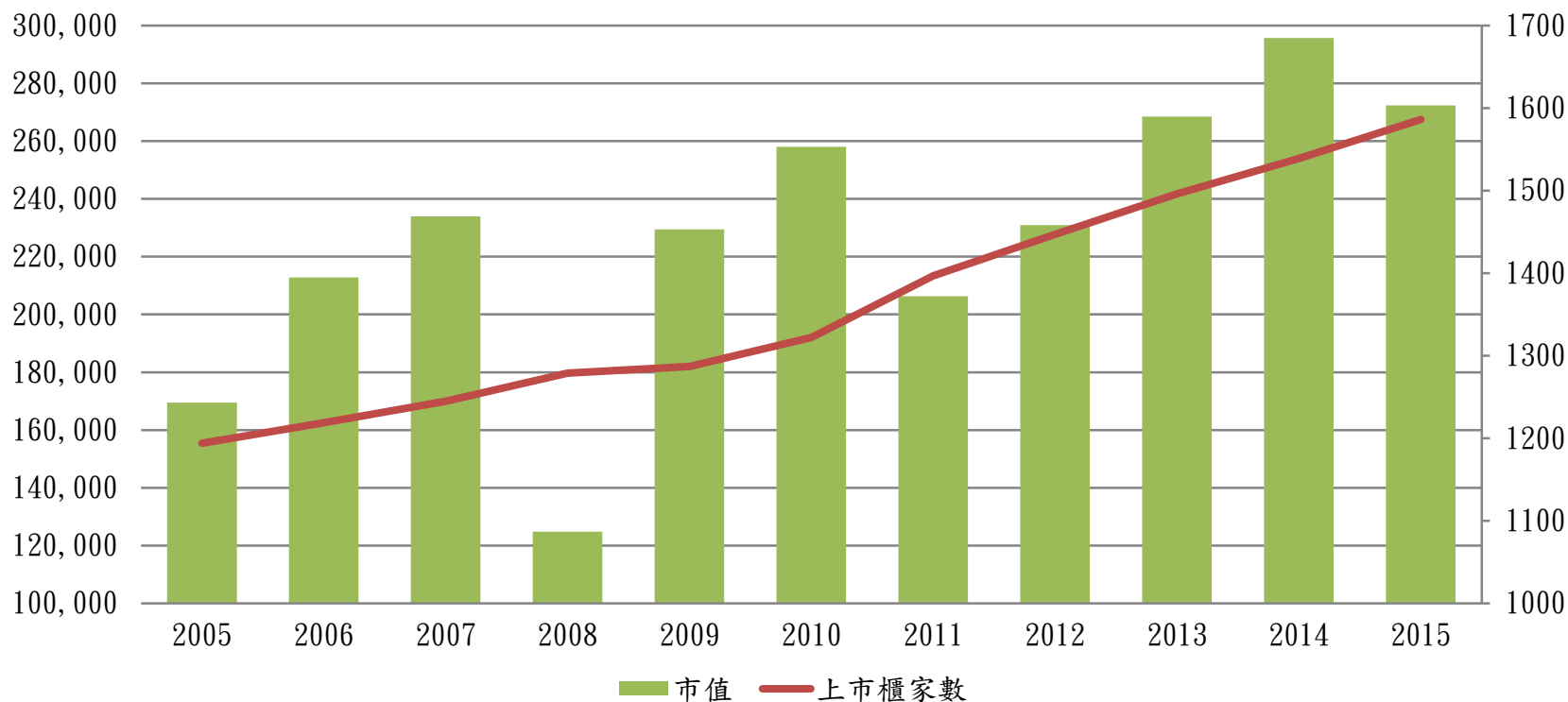


上市櫃公司總市值及家數

- 上市櫃公司總市值從2008年12.5兆元，提高至2015年27.2兆元。
- 上市櫃家數從2005年1194家，增加至2015年1586家。

單位：新台幣十億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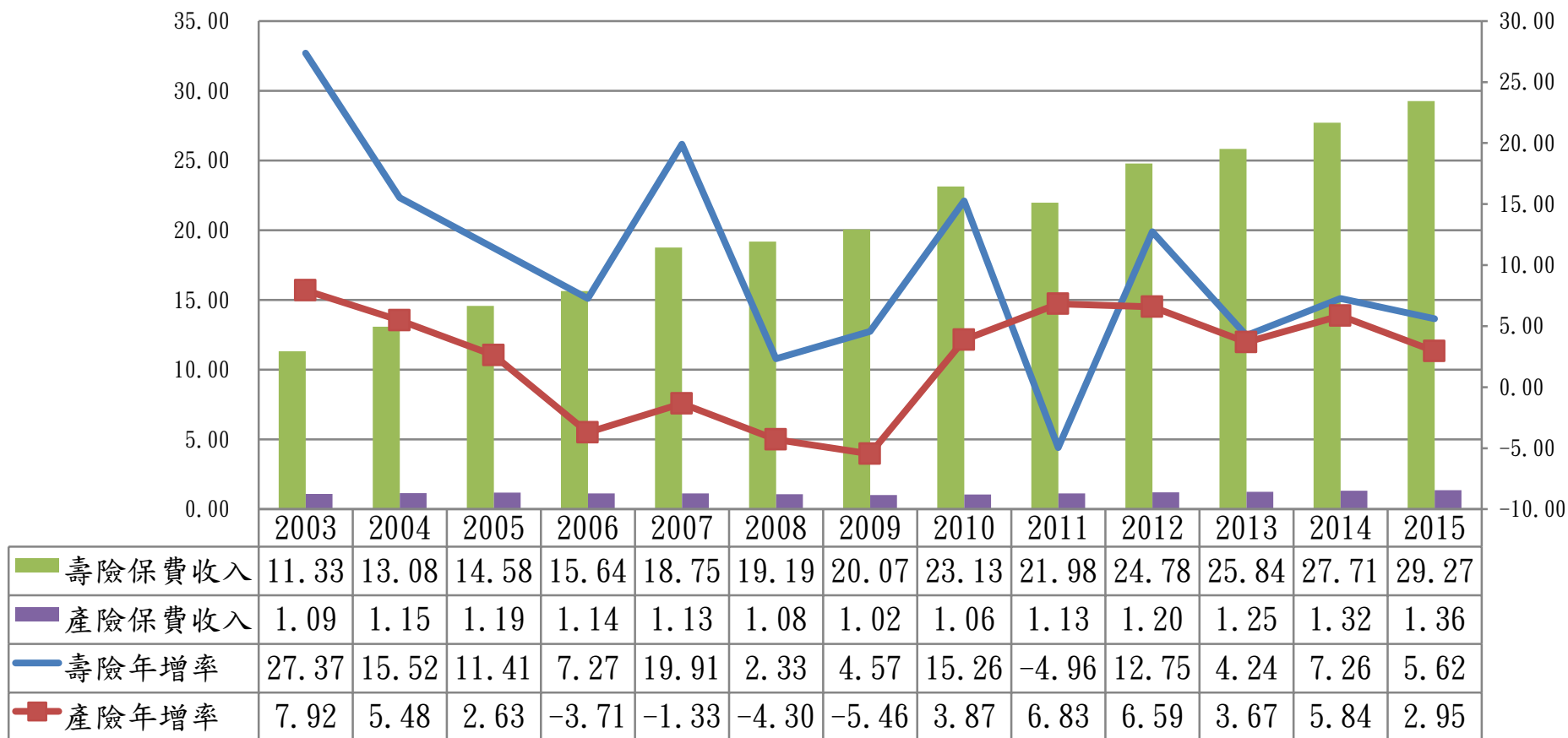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家數



保險業保費收入與年增率

單位：新台幣千億元

單位：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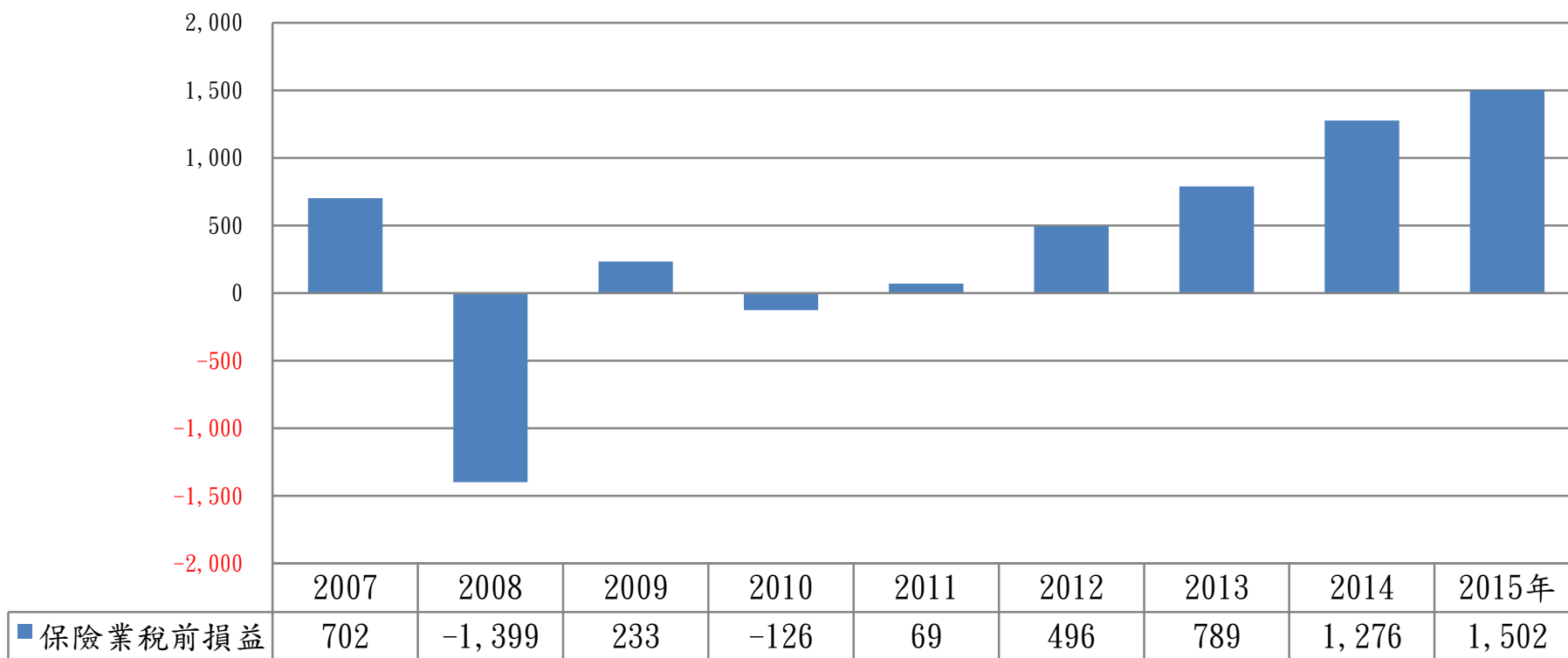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金管會，截至2015年12月底。

保險業盈餘情形

單位：新台幣億元

保險業稅前損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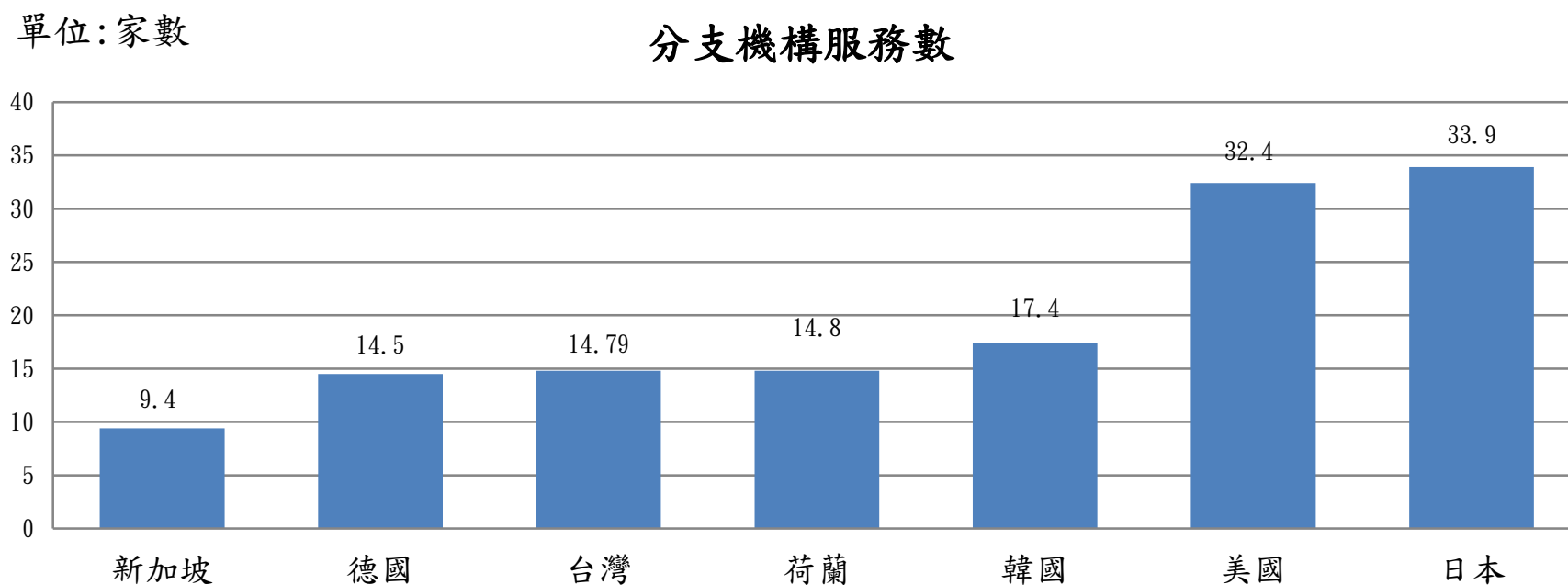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金管會，截至2015年12月底。

陸、問題與討論

一、國內銀行家數議題

- 觀察銀行家數是否過多，不宜僅由家數判斷。
- 從分支機構服務數(每十萬人口所分配的分支機構)來看，跟各國相比，我國銀行業競爭程度與荷蘭、德國相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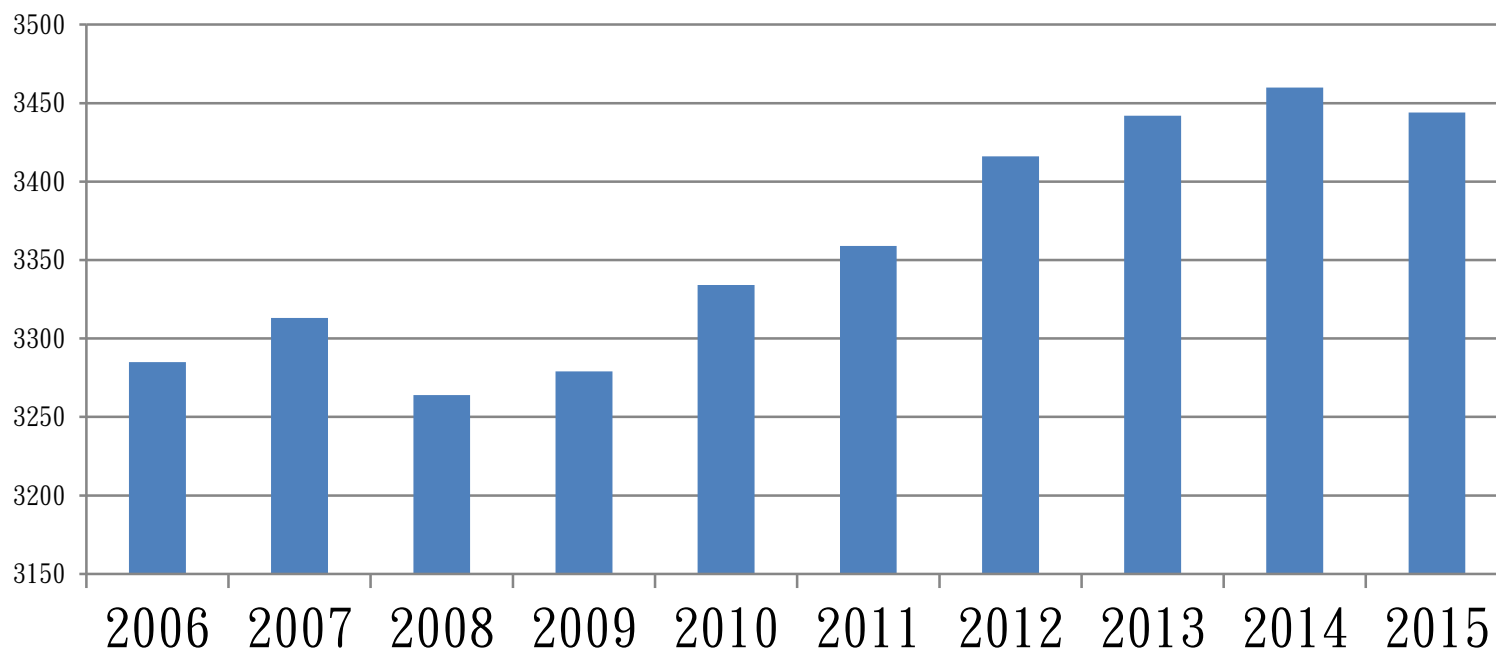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行政主計總處、世界銀行、中央銀行

一、國內銀行家數議題

- 我國自2008年以來，**分行家數**有逐年增加趨勢，去年開始減少。

單位：家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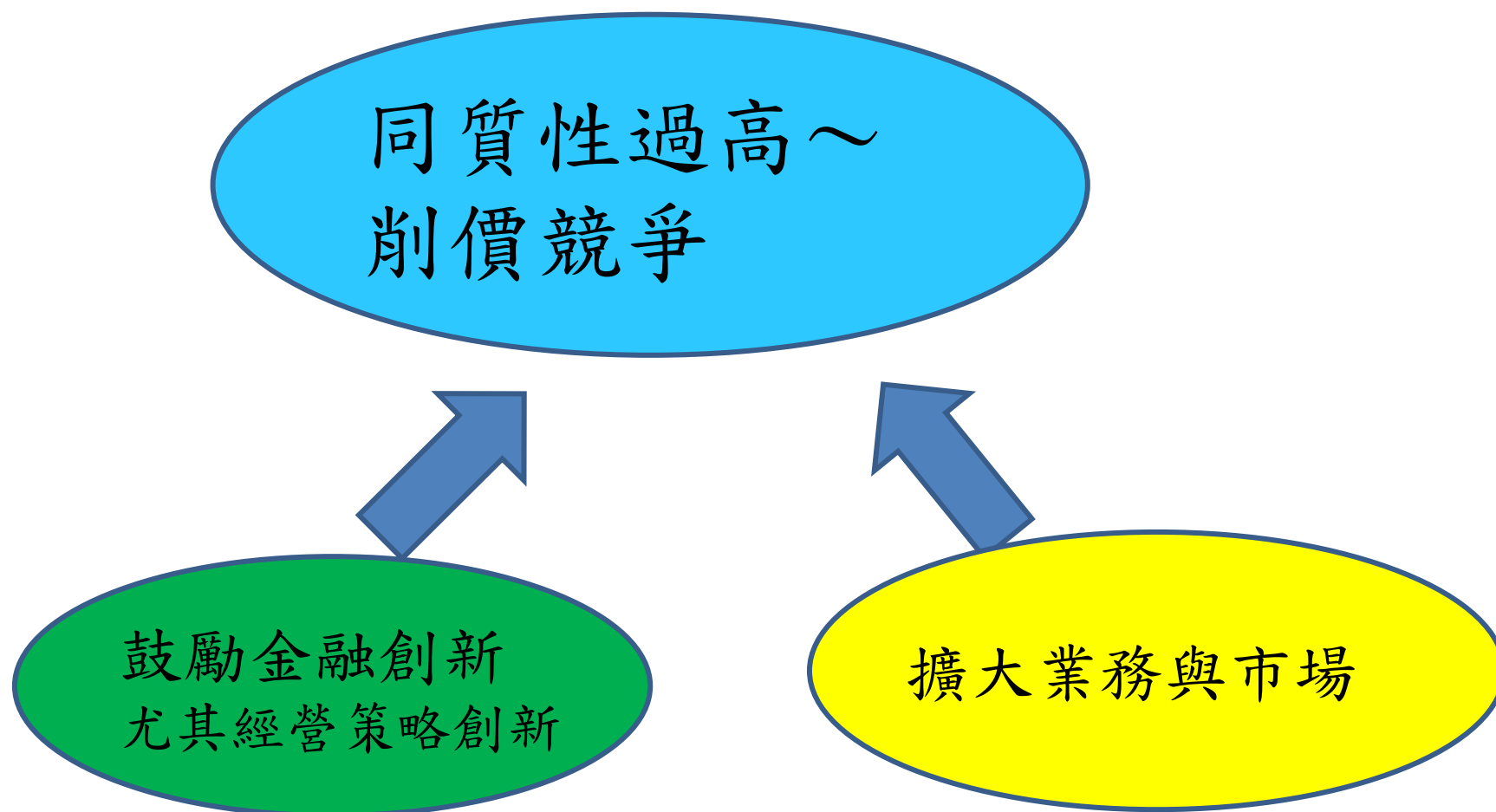
分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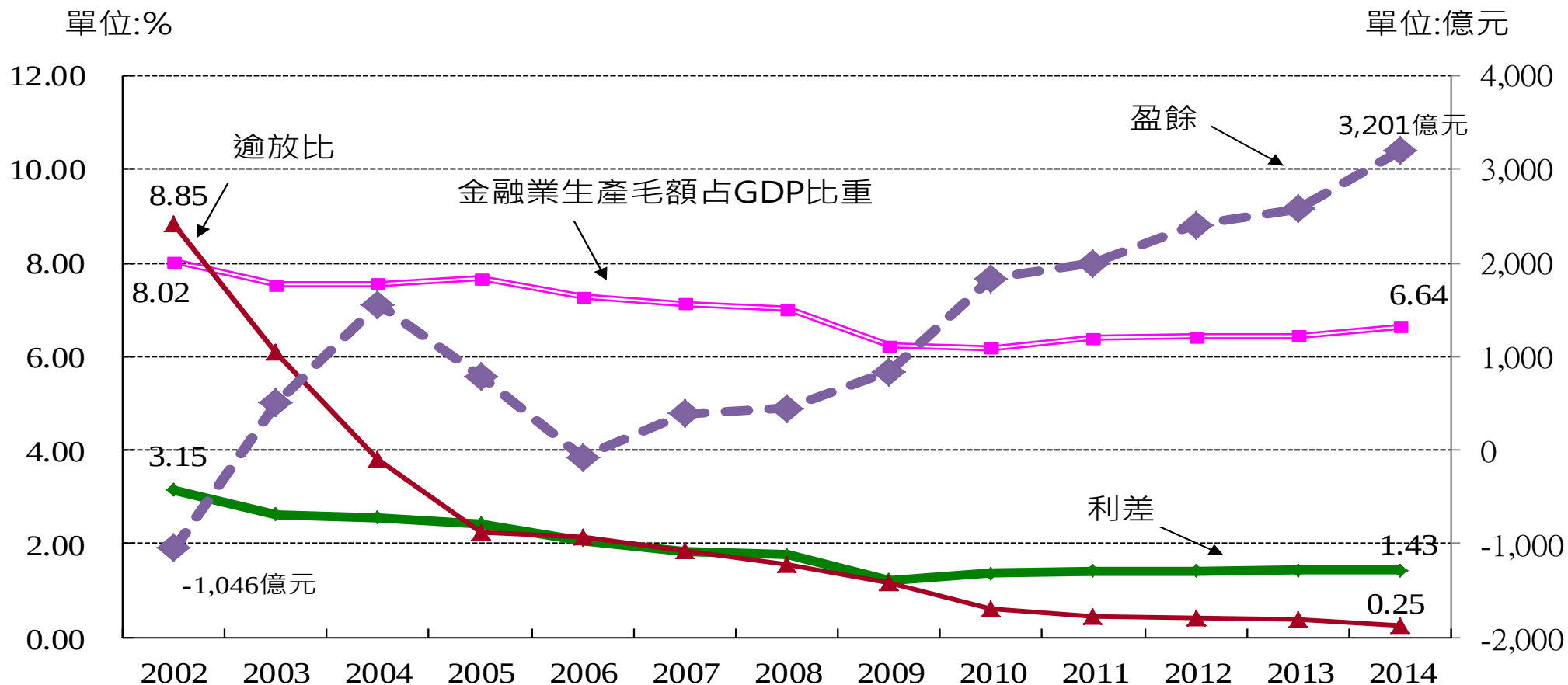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中央銀行

一、國內銀行家數議題

“問題在金融服務的供給與需求!!”



二、金融產值占GDP比重與金融業發展的關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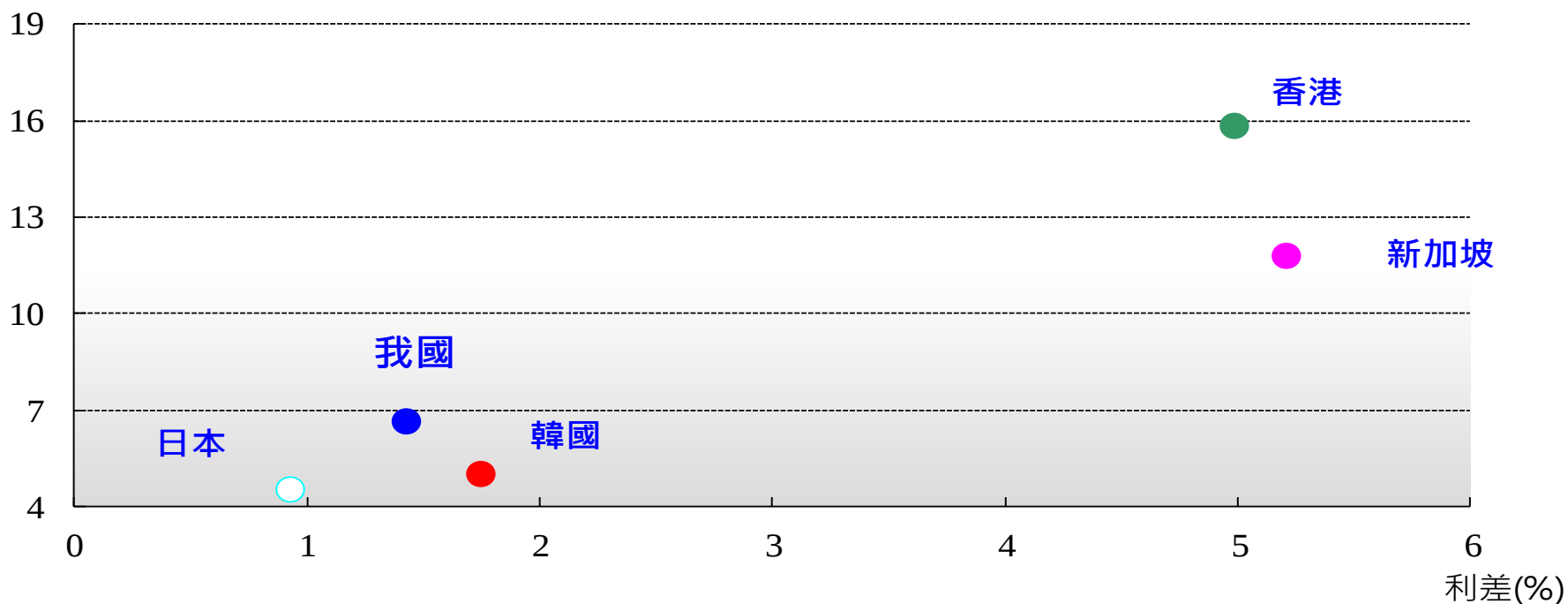


➤ 2002年第1季逾期放款比率高達11.74%，至2015年12月已降至0.23%

二、金融產值占GDP比重與金融業發展的關係

2014年各國利差/金融業名目生產毛額占GDP比重

金融業名目生產毛額占GDP比重(%)



二、金融產值占GDP比重與金融業發展的關係

- 以GDP來衡量金融發展是否恰當？
 - ✓ GDP係衡量「本國疆域以內」生產機構或單位之生產成果，以金融保險業為例，僅將利息收支淨額及手續費收入等「量」的表現納入計算。
- 不應該用金融產值占GDP比重來衡量金融發展。



三、金融科技發展及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

(一)趨勢

Internet
of Things
物聯網

2020年將有100億個以上的連網物體，潛藏商機超過1兆美元。
(Harbor Research, 2014.)

Social
社群

全球25億人使用網路...18億人有使用社群網站。

Mobile
行動

2013年使用手機約有60億人，智慧型手機/平板使用者15億人。

Analytics
數據分析

全球有6兆GB的資料量，90%是在過去兩年內產生。

Clouds
雲端

2020年全球資料量將達40兆GB，超過1/3的數據儲存在雲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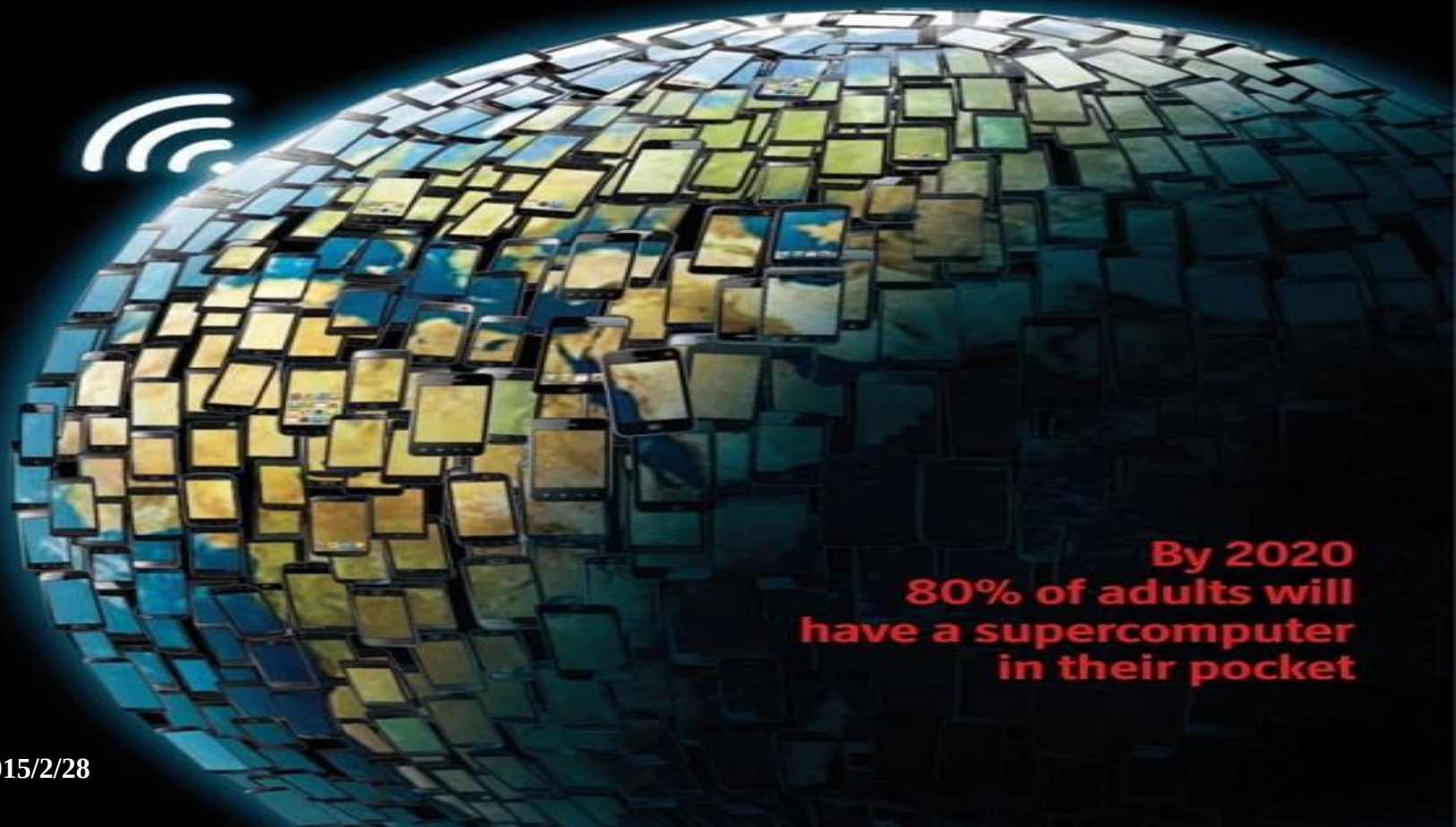
破壞式創新

正在改變
社會生活與商業模式，金融版圖也將改寫！

機器人理財顧問
電子支付
生物辨識技術

科技創新將改變生活與商業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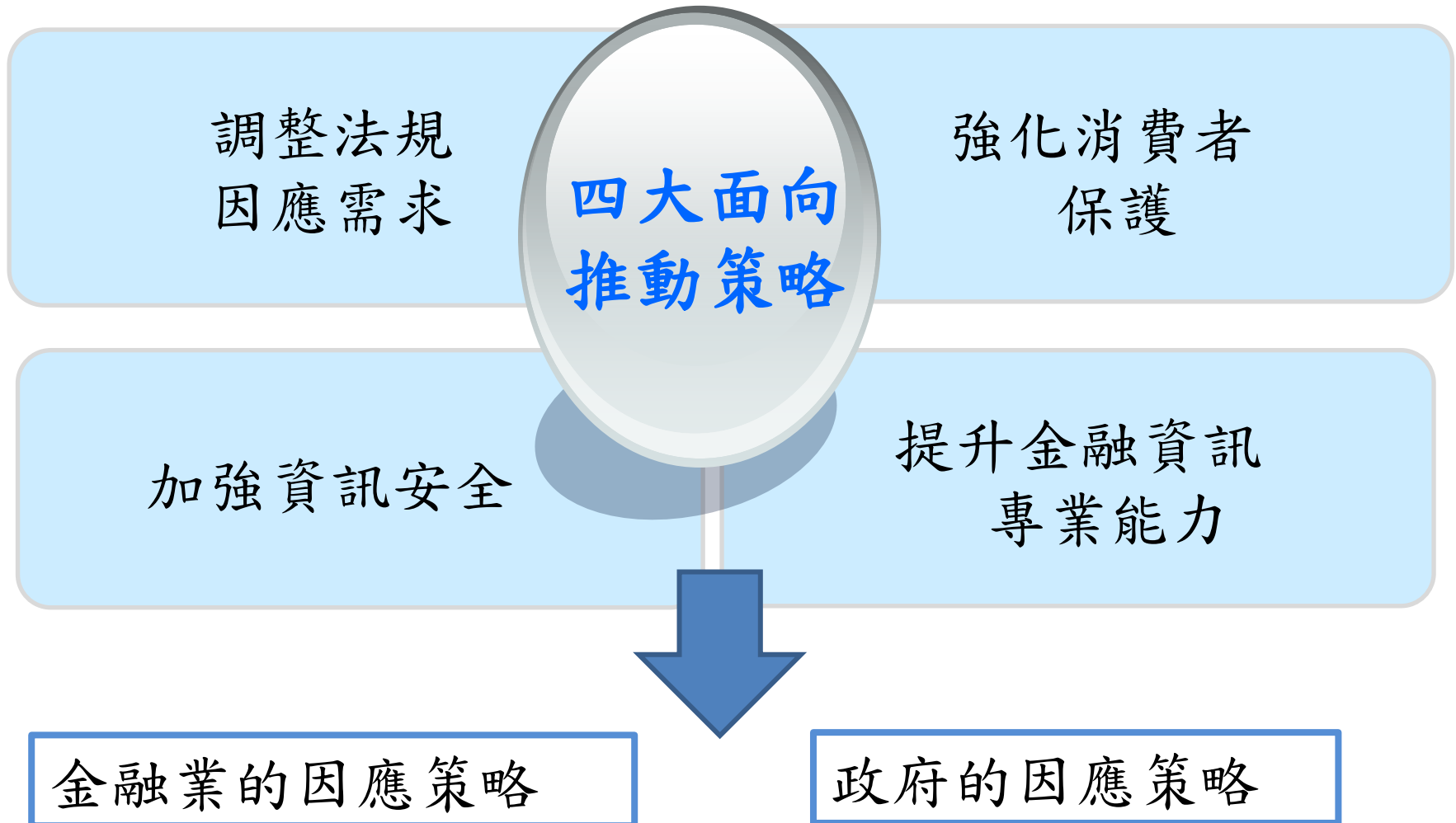
Planet of the phones



**By 2020
80% of adults will
have a supercomputer
in their pocket**

三、金融科技發展及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

(二) 策略



三、金融科技發展及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

(三)措施

擴大線上金融服務

普及行動支付服務

推動巨量資料分析應用

開放設立電子支付機構與業務

開放投資金融科技事業

三、金融科技發展及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

► 調整法規擴大開放線上金融服務

銀行業--新增開放線上申辦12項業務

已可透過線上申辦
信用貸款、增貸房貸車貸、
申請現金卡、信用卡
及信託開戶。

存款	授信	信用卡	財富管理	共同行銷
1.結清銷戶 2.約定轉入帳號 3.客戶可傳真指示扣款	1.個人信貸 2.房貸、車貸之增貸(於原抵押權擔保範圍內)	1.申請信用卡 2.申請轉換為分期付款或小額信貸 3.同意信用卡分期付款	1.信託開戶 2.KYC(認識客戶) 3.風險承受度測驗 4.同意或終止推介	同意共同行銷

三、金融科技發展及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

銀行業-- 開放一般存款可以線上開戶

一般存款開戶為所有金融交易的基礎。
確認客戶真實身分甚為重要。



請銀行公會規劃相關配套。

銀行公會函報「銀行受理客戶
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
作業範本」。



三、金融科技發展及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

➤ 開辦線上金融服務

證券業

➤ 開放以線上方式提供既有客戶服務

➤ 開放新客戶可採非當面開戶

執行成效（截至104年12月）：

- ✓ 59家證券商接受客戶網路下單
- ✓ 33家證券商接受以電子化方式簽署風險預告書
- ✓ 15家證券商接受既有客戶以電子方式簽署交易契約文件（如有價證券借貸、證券業務借貸款項、信用交易等）
- ✓ 14家證券商接受新客戶採非當面開戶
- ✓ 104年1月至12月電子下單筆數平均比重為48.22%(下單金額比重為43.95%)

三、金融科技發展及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

➤ 開辦線上金融服務

保險業

103.8完成

第一階段開放：

開放網路投保，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、旅遊平安保險、定期人壽保險等**8種**。

103.12完成

第二階段開放：

放寬**新客戶**，得網路投保，**有效契約保戶**可提高其投保額度上限。

104.6完成

第三階段開放：

放寬網路投保之**險種**及提高投**保額**度，與增加網路保險服務、

104年10月已開放體質良好之保經代業者申請網路投保業務，將試辦至105年6月，後續將再開放其他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比照辦理。

✓ 截至104年**12月底**止，有21家保險公司辦理網路投保【產險業**12**家、壽險業**9**家】

三、金融科技發展及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

➤ 普及行動支付

鼓勵金融機構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，提供民眾更為便捷的電子金融服務：

- ✓ 截至104年12月底，已同意24家金融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、18家辦理行動金融卡、1家辦理行動X卡、20家辦理QR Code行動支付，及9家辦理mPOS行動收單業務。
- ✓ 自104年第2季起，同業已開辦之行動支付服務，銀行得免試辦期間。



三、金融科技發展及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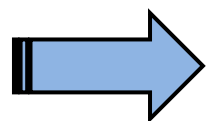
➤ 推動巨量資料分析應用

□ 金融資料開放

- ✓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，已完成開放1032項金融資料。
- ✓105年將再增加開放200項資料集，累計開放達1,232項以上。
- ✓持續提供更多民眾需要之開放資料，精進資料開放品質。

□ 金融巨量資料分析應用

- ✓104年度推動**12項**大數據應用案，已完成「不動產授信統計資訊平台」等11項計畫，另1項計畫預計105年6月完成。



提供金融業創新加值運用

三、金融科技發展及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

(四)我國電子支付發展

政策規範面

-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

科技運用面

- 使用習慣
- 技術便利性

三、金融科技發展及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

➤ 政策規範

104.5

開放設立電子支付機構（即第三方支付業），辦理代理收付、儲值、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。

截至105.1.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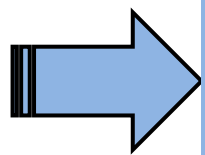
已有25家取得許可（4家專營，21家兼營）。

- ✓ 推動目標：電子支付占個人消費支出的比率由104年的26%，在五年內倍增至52%。

三、金融科技發展及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

➤ 科技運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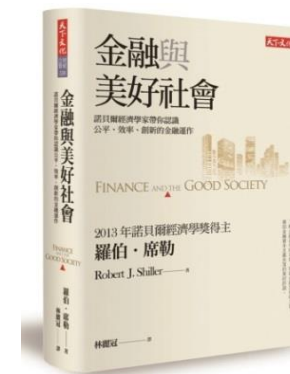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使用習慣：第三方支付**採實名制**，必須以真實姓名登記，**與目前網路習慣不同**，民眾尚需時間接受。
- ✓ 技術便利性：國內**金融服務便利性高**，以ATM為例，全國計有2萬7千餘台，104年國人使用ATM轉帳交易金額達10兆元。



「支付」為金融服務核心功能之一，第三方支付是金融服務多元化的重要發展，**但不等於整體金融體系的成熟**

金融 可以創造更 美好的未來

～ Robert J. Shiller
(2014.12)



讓我們大家共同努力！